

关于乌鲁木齐县变更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

按照《6月6日乌鲁木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县扶贫纪【2019】4号）相关文件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将乌鲁木齐县2019年扶贫项目“东风村新居院落改造提升项目”变更为“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东风村基础设施提升、周边环境改造建设项目”，项目资金236万元变更为326万元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19年“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东风村基础设施提升、周边环境改造建设项目”扶贫资金326万元。其中：收回上级专项资金172.124万元，县级资金153.876万元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依据《6月6日乌鲁木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县扶贫纪【2019】4号）相关文件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东风村基础设施提升、周边环境改造建设项目	乌鲁木齐县	326万	甘沟乡

备注：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监督电话：0991-5942312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2019年6月7日

